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大楼 12 层

2022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隽秀生物、发行人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金红土	指	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资盛通	指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隽秀生物
证券代码	83976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6 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7,272,600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兴博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
联系方式	0535-639999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90,90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4,999,977.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18,902,551.67	89,627,813.15	96,723,448.20
其中：应收账款（元）	96,900.00	1,330,874.00	4,525,475.10
预付账款（元）	957,085.55	54,320.97	2,029,128.98
存货（元）	284,461.26	254,413.11	731,051.43
负债总计（元）	4,732,677.34	78,305,553.45	81,843,818.95
其中：应付账款（元）	138,774.47	1,380,823.96	287,19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669,996.26	10,834,732.60	14,426,75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0	0.40	0.53
资产负债率	25.04%	87.37%	84.62%
流动比率	1.36	0.86	1.26
速动比率	1.05	0.74	0.9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098,797.06	11,325,403.16	12,730,47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04,498.79	-2,835,263.66	3,592,023.23
毛利率	72.60%	96.26%	95.40%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09%	-23.14%	2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3.13%	-36.53%	2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00,792.40	3,139,342.38	1,190,328.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1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0	15.07	4.13
存货周转率	2.52	1.57	1.19

备注：2022年半年度报表未经审计。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2）第0003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1）第0004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

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计 89,627,813.15 元，较 2020 年末 18,902,551.67 元增长了 374.16%，主要系 2021 年隽秀生物科技产业园工程建设增加所致。

2022 年 6 月末资产总计 96,723,448.20 元，较 2021 年末增长幅度 7.92%，变动较小。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 1,330,874.00 元，较 2020 年末 96,900.00 元增长了 1,273.45%，主要系 2021 年直销模式销售增加，部分客户存在信用账期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 4,525,475.10 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240.04%，主要系直销模式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预付账款 54,320.97 元，较 2020 年末 957,085.55 元减少了 94.32%，主要系 2020 年预付款项对应服务已完成结算所致。

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 2,029,128.98 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3,635.44%，主要系预付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4、存货

公司 2021 年末存货 254,413.11 元，较 2020 年末 284,461.26 元，减少了 10.56%，主要系 2021 年销售增加，存货周转加快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存货 731,051.43 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87.35%，主要系公司根据产品销售预期预备库存所致。

5、负债总计

公司 2021 年负债总计 78,305,553.45 元，较 2020 年末 4,732,677.34 元增长 1,554.57%，主要系 2021 年隽秀生物科技产业园工程建设部分款项尚未支付，且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022 年 6 月末负债总计 81,843,818.95 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4.52%，变动较小。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 1,380,823.96 元，较 2020 年末 138,774.47 元增长 895.01%，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赊购部分材料及服务尚未支付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 287,190.47 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79.20%，主要系公司按进度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0,834,732.60 元，较 2020 年末 13,669,996.26 元减少 20.74%，主要系 2021 年净利润为负数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4,426,755.83 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33.15%，主要系 2022 年半年度净利润增长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0.40 元/股，较 2020 年末 0.50 元/股减少 20.00%，主要系 2021 年净利润为负导致净资产减少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0.53 元/股，较 2021 年末增长 32.50%，主要系 2022 年半年度净资产增长所致。

9、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87.37%，较 2020 年末 25.04%，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1

年隽秀生物科技产业园工程建设导致负债大幅度增加所致。

2022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84.62%，较2021年末87.37%，变动较小。

10、流动比率

公司2021年末流动比率0.86，较2020年末1.36减少36.76%，主要系2021年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022年6月末流动比率1.26，较2021年末0.86增加46.51%，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1、速动比率

公司2021年末速动比率0.74，较2020年末1.05，变动较大，主要系2021年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022年6月末速动比率0.99，较2021年末0.74，变动较大，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2、营业收入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11,325,403.16元，较2020年4,098,797.06元增长176.31%，主要系2021年神经修复膜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12,730,473.9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15%，主要系神经修复膜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35,263.66元，较2020年-1,604,498.79元减少76.71%，主要系2021年公司快速开展业务，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92,023.2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37.90%，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14、毛利率

公司2021年毛利率96.26%，较2020年72.60%，变动较大，主要系2021年销售的三类产品神经修复膜比2020年销售的一类产品液体敷料毛利率高。

2022年1-6月毛利率95.40%，较上年同期96.76%，变动较小。

15、每股收益

公司2021年每股收益-0.10元/股，较2020年每股收益-0.06元/股减少66.67%，主要系2021年净利润减少所致。

2022年1-6月每股收益0.13元/股，较上年同期-0.01元/股增加1,400.00%，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1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公司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23.14%，较2020年-11.09%减少12.05%，主要系2021年净利润减少所致。

2022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28.44%，较上年同期-1.52%增长29.96%，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1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公司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36.53%，较2020年-43.13%，变动较小。

2022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2.77%，较上年同期-3.80%增长26.57%，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342.38 元，较 2020 年 5,200,792.40 元减少 39.64%，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快速开展业务，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328.0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5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收回货款所致。

1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1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2 元/股，较 2020 年 0.19 元/股减少 36.84%，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快速开展业务，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2022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00%，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收回货款所致。

20、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15.07 较 2020 年 1.80 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 2021 年应收账款平均值增长幅度所致。

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4.13，较上年同期 11.22，变动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小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所致。

21、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存货周转率 1.57，较 2020 年 2.52，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1 年核心销售产品神经修复膜成本较 2020 年核心销售产品液体敷料成本减少幅度大于存货减少幅度所致。

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 1.19，较上年同期 0.47，变动较大，主要系存货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加强上市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加快研发管线产业化进程，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以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资本，原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股份的权利。”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已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的对象共计7名，分别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秀岩、赵红、朱爱军。

1、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72,727	2,999,997.00	现金
2	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90,909	11,999,999.00	现金
3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63,636	14,999,996.00	现金
4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54,545	4,999,995.00	现金
5	高秀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27,272	2,499,992	现金
6	赵红	新增投资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5,500,000	现金

		者	资者				
7	朱爱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1,818	1,999,998	现金
合计	-		-		4,090,907	44,999,977.00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77.00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深创投集团

发行对象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证券账户	080003****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日期为2014年4月22日，备案编号为SD2401。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22日，登记编号为P1000284。

(2) 财金红土

发行对象名称	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4MA9512068F
出资额	30,000万

实缴资本	18,000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县城榆山路茂昌银座 D 座 15 层 1501-1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0050****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备案编号为 SSZ780。基金管理人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登记编号为 P1061049。

（3）齐鲁前海

发行对象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WP8ADXP
出资额	505555 万
实缴资本	202222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 6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9934****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备案编号为 SQH966。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登记编号为 P1071592。

（4）华资盛通

发行对象名称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U9PPT39
出资额	300,000 万
实缴资本	146,970.6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12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9925****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日期为2020年11月26日，基金备案编号为SNE752。基金管理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29日，登记编号为P1001688。

(5) 高秀岩

发行对象名称	高秀岩
身份证号码	37062719740309****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98号
证券账户	013870****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发行对象高秀岩先生在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情况请详见“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中“（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6) 赵红

发行对象名称	赵红
身份证号码	37020319720112****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周路17号院****
证券账户	027370****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7) 朱爱军

发行对象名称	朱爱军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700407****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花苑小区****
证券账户	034627****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3、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所用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向第三方公开或非公开募集的情况，不存在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深创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2%的股份，**深创投集团持有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出资份额。**

本次发行对象高秀岩先生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尹芙蓉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在册股东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6、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有4名为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均已完成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部分。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拟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0元/股、0.40元/股，2020年度、2021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股、-0.10元/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3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司挂牌，截至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未有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于2018年度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20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2018年股票定向发行后的13,636,300股增至27,272,600股，因此每股价格以实施权益分派时点做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同时参考了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情况和前次发行定价，与发行对象协商拟定，具有合理性。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

间为 4,090,90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44,999,977.00 元。

本次发行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最终认购方缴款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2,727	0	0	0
2	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909	0	0	0
3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36	0	0	0
4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	0	0	0
5	高秀岩	227,272	170,454	170,454	0
6	赵红	500,000	0	0	0
7	朱爱军	181,818	0	0	0
合计	-	4,090,907	170,454	170,454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的发行对象中，高秀岩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需要法定限售 170,454 股，除此以外，不存在需要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和 2018 年 7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136,300 股（含 1,136,300 股），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股票发行全部认购对象均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实缴完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4,999,160.00 元人民币已全部到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 320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所募集的资金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共计募集资金 14,999,160.00 元，加上利息收入 14,464.82 元，加上投资收益 303,346.29 元，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5,316,971.11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共使用 15,316,968.61 元，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2.5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2,999,977.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2,000,000.00
合计	44,999,977.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2,999,977.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4,000,000.00
2	支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包括员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市场推广费、服务费等	28,999,977.00
合计	-	42,999,977.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2,999,977.00 元，其中 14,00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28,999,977.00 元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1）对控股子公司山东隽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取得营业执照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资本 800 万元。上述 100 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费用，包括员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市场推广费、服务费等。

(2) 对全资子公司深圳罗斯蒙德动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取得营业执照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上述 100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费用，包括员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市场推广费、服务费等。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和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和 2018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已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 48 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除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3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境内自然人，4 名机构投资者为境内私募基金，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募集运营资金,有效满足了公司研发、营销等主要业务端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快速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方面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高秀岩和尹芙蓉,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高秀岩,未发生变动;故公司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高秀岩、尹芙蓉	20,695,444	75.88%	227,272	20,922,716	66.71%
第一大股东	高秀岩	8,195,444	30.05%	227,272	8,422,716	26.8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高秀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195,444股,占公司股本比

例为 30.05%；通过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7,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7.50%**；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15,695,444**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7.55%**。尹芙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8.33%。高秀岩先生与尹芙蓉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5.88%**，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高秀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422,716 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6.86%；通过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7,500,000** 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3.9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15,922,716** 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0.77%**。尹芙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5.94%。二人合计控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6.71%**，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高秀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195,444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0.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高秀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422,716 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6.8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秀岩、赵红、朱爱军

乙方：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8月1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认购价格：人民币 11.00 元/股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发布的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认购对象为机构：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后成立，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

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有关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前的义务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对乙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2）认购对象为自然人：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公章后成立，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

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有关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前的义务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对乙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甲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第 3.2 款的约定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程序或甲方完成认购股份在中国结算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终止备案审查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的付款账户退还甲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利息计算时间自甲方认购款到达乙方验资之日起至认购款返还之日止。

7.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已就相关风险予以揭示，甲方知悉乙方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京沪深证券交易所。

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甲方应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决策。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轮投资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红、朱爱军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秀岩和尹芙蓉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关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协议”或“本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第一条 股权回购

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指高秀岩及尹芙蓉）连带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沪深交易所上市；

（2）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任一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4）公司业绩造假、财务造假或未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新三板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1.2 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回购对价=投资金额* $[1+8\%*n]$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1.3 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5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

1.6 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在公司向深沪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深沪交易所上市的，前

述被终止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第二条清算补偿

2.1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1.2条约定的金额，实际控制人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第三条其他

3.1为免疑义，公司为境外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即便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另有约定，无论投资方届时是否仍持有公司股权，在投资方权利得以充分实现前（即投资方所持公司/届时上市主体的股权通过上市、回购、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前），实际控制人仍有义务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清算补偿款等义务。

3.2实际控制人承诺并同意，除非投资方书面同意，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因其所持公司股权被转让、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清算程序等任何原因而豁免。

3.3实际控制人知悉并同意，如投资方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的，该关联方将享有《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

3.4实际控制人逾期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逾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5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就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盛证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 北京银行大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徐丽峰
项目负责人	修凌婕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修凌婕
联系电话	0791-88250739
传真	0791-8825073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住所	青岛市香港中路 100 号中商大厦 1707 室

单位负责人	牟云春
经办律师	王男、于光辉
联系电话	0532-89070866
传真	0532-890708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伦刚、曲洪磊
联系电话	0532-85700810
传真	0532-85700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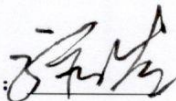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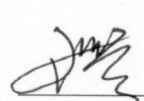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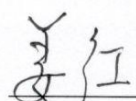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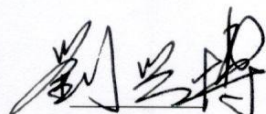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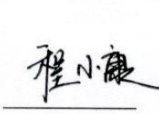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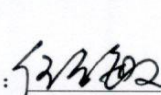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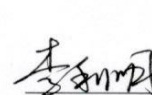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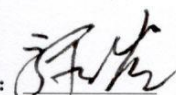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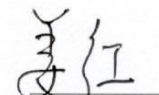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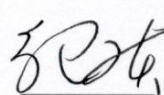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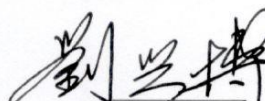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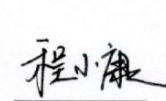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秀岩 尹芙蓉 姜 红

 
刘兴博 程小康

全体监事签名：  
任孝敏 赵学成 李利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秀岩 姜 红 纪学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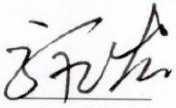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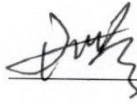
 
刘兴博 程小康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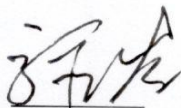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高秀岩 尹芙蓉

2022年9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
高秀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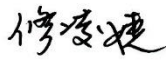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14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授权书

国证授字【2022】第1号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控制风险、提高效率，根据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总裁徐丽峰同志（以下称“授权人”）现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赋予其行使的部分权限授予公司朱宇同志（以下称“被授权人”）行使。被授权人根据本授权书，分管公司场外市场总部，在分管范围内，组织、管理各项业务工作。

被授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授权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修改、撤销有关授权。

被授权人应当审慎、尽责地行使被授予的权限。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所授权限转授给其他人。

被授权人违反本授权书有关条款，发生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责令被授权人承担经济、行政责任。

授权人对被授权人的具体授权如下：

（一）业务审批权

1、审批场外市场总部承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以下简称“全国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定向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持续督导以及在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做市业务等；

2、审批场外市场总部承做的一般财务顾问类业务，包括股份制改造、增资扩股、股权激励、管理咨询、购并重组、股权投资顾问等；

3、审批场外市场总部承做的场外市场业务。

（二）文件审批权

1、协议类文件

1.1 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协议，包括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改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定向发行股票财务顾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以及做市业务合作协议等；

1.2 与分管部门业务有关的各类保密协议；

1.3 与分管部门业务有关的标书；

1.4 一般财务顾问类业务的相关协议。

2、报告类文件

2.1 与分管部门业务有关的业务汇报、总结报告、项目建议书、整改方案、日程安排表；

2.2 与分管部门业务有关的项目审核过程中，证监会、协会或股转公司要求补报的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申请等材料；

2.3 持续督导阶段的各类意见、总结；

2.4 通过证监会或协会备案项目备案后补充材料及向证监会或协会出具的事项承诺函；

2.5 向监管机构、交易所、协会、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等及各类相关机构提供的业务相关备案材料和信息类材料。

3、程序性文件

3.1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流转表；

3.2 分管部门参加投标回执；

3.3 分管部门催款通知书；

3.4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证件。

（三）费用审批权

下列费用审批权均在公司年度预算内予以授权：

- 1、批准分管部门除部门行政负责人或主持工作人员外的员工参加境内的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外部培训、会议及外地调研、学习；
- 2、审批分管部门单项 1 万元以下的资本性支出；
- 3、审批分管部门所需承担的 5 万元以下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审批分管部门员工使用资讯产品、研究产品和信息产品的购置事项。

（四）审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内部发文，及对公司一般制度、规范和流程的制定和修订。


（五）在分管业务范围内，审批由授权人已经批准的事项之后所涉及的相关协议、资金调拨、报销等事项。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依据被授权人的审批，可以开展该业务，并对所需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等）加盖公章，并可对外提供。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止。

除非特别说明，本授权书所述“以上”、“以下”、“以内”、“超过”均包含本数。

本授权书一式一份，原件由公司办公室保存。

授权人：

被授权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王伦刚 王伦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王伦刚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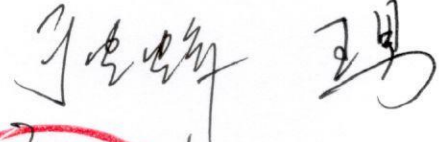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14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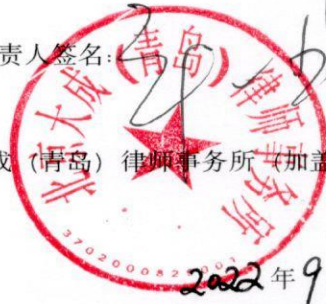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9月14日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